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园林资产，本事项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青松股份，代码代码：300132）自2015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1月10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0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的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